

7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恢2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  
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（  
[REDACTED]产业园）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夏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，住浙  
江省仙居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浙  
江省仙居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（2016）沪0117民初13977号民事调解书，依  
法责令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  
义务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 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  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 
51弄39号402室房屋及房屋内家具等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红根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黄 龙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钱 璟

